
芙蓉湖畔幼儿园周边提升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HSQGC2026-09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阳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放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控制价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异议与投诉	27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评标入围	30
2.2 初步评审标准	31
2.3 详细评审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评标准备	31
3.2 评标入围	31
3.3 初步评审	31
3.4 详细评审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9
3. 其他说明	71
第六章 图 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6
投标函	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授权委托书	8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83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84
拟分包计划表	85

招标公告

详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华喜路1号 联系人：韩猛 电话：13913313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阳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创客路28号3幢403室 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0519-88836899 电子邮箱：515388827@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芙蓉湖畔幼儿园周边提升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芙蓉湖畔幼儿园周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976399.46 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其他：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___；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方式 1. 电子投标保函通过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在线申请办理 (网址：http://js.etrading.cn:90)。 方式 2：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800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阳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银行账号：1123100000024307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州经开区”中“限额系统平台”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则按无效标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其他（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金额：18000.00 元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报名结束后一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站办理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的搭设或租赁、工程临边安全范围内所需的防护措施的搭设或所用材料的租赁、以及发生的二次搬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	

	另行增加费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2.2 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 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 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暂定费率计取，不得改变。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④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⑤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调整。 ⑥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材料单价中已包括场内外运输费和采购保管费）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不含规费
--	--

	和税金)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 ⑦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文件约定计取。 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6)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7)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8)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在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中选择,并经甲方同意后使用,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9)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人工工资单价已按最新的规定调整,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人工工资单价根据各自情况自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按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常建(2016)94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和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执行,建设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1)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12)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修缮建筑定额》常建[2014]279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29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	--

	13) 投标单位承包人供应材料应全部满足国标要求，所有涉及外观的材料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14) 本项目中涉及与其他工程配合的施工内容，需积极配合协调施工，投标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中需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相互之间采取相应的施工举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为此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5)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的产生的误解和理解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3 <u>本项目简化了招标流程</u>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方式提出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限额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5.2.2 开标流程：首先进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用 CA 锁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不能成功解密，则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2.3 进行投标文件导入，请开标主持人将解密后的所有投标文件批量导入下一程序；

5.2.4 进行唱标，展示开标一览表。请各投标单位在 5 分钟内核对相关信息，如有疑议请在网上提出。5 分钟过后，如未有投标单位提出异议，进入下一程序；

5.2.5 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结束后，点击开标结束同时在公告栏输入提醒信息：“开标结束，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在线。若评标委员会有问题需质询，投标单位需在 15 分钟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放弃权利，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公告栏发布信息后点击“交流控制”下拉菜单中“开启群聊”，开启后投标单位才能与主持人进行交流，否则无法提问，群聊模式下对话是所有在开标大厅人员都可看见。如需与投标单位进行一对一对话，点击“私聊”按钮就可以进行一对一对话。

5.2.6 点击开标结束后，宣布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清标，资审、清标完成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单位

5.2.7 打印开标记录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招标代理费： 100 万以内：按中标价的 0.8%收取；100 万（含）以上：按中标价的 0.6%收取；

2、编标费：100 万以内：按标底价的 0.3%收取；100 万（含）以上：按标底价的 0.2%收取。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

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详见附件（评标入围方法）。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_，平均值以上____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3.3(2)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后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打印不全的；
- 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四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随机抽签入围。如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 ≥ 20 家，则采用随机抽签法入围 15 家进入后继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芙蓉湖畔幼儿园周边提升项目施工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芙蓉湖畔幼儿园周边提升项目施工 。
2. 工程地点：芙蓉湖畔幼儿园周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备案单位：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省和常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1) 施工图。(2) 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4) 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竣工图纸，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本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①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2）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3）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4）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5）道路占用：承包

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等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②施工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电源点引入施工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装表计量，引入电源所发生的电线电缆敷设、沟槽开挖等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③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④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⑤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 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拿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

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每月 25 号前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本月 21 日~下月 20 日）进度计划、甲控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b、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c、每月 25 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方案。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6)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周在工地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规定应由注册建造师签署的文件必须由注册建造师亲自签署，注册建造师应出席工地各种例会。发包人将对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进行考勤（工作日合理的工作时间内），注册建造师未经发包人批准，每无故缺勤一次，发包人处之以 3000 元人民币的罚金。承包人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应按投标承诺配备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按每员 3000 元处罚，上述各专业人员应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作，如无故缺勤，每人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处罚）。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发生的费用。

1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

方、项目管理和现场监理的合理管理。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及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周在工地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

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会议。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按 1 千元/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一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5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进行考勤,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5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监理合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责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各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用由承包人交纳。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建[2009]187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执行。

4、场地内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时配电房由承包单位负责管理保护，直至拆除为止。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清单执行，如要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整改费用；同时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

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办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承包人结合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关键线路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且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损失也应由承包人承担，不包含在以上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范围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7。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报批时间：供货前 7 天。

(2)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与装饰效果有关的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

(3)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初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4)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其它材料除清单推荐品牌外，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设备选择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5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9)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10000 元/次罚款，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10000 元/次罚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10)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业主、监理人验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进场后或施工中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墙、地砖密度需抽查，若发现其密度达不到清单说明要求，视同材料质量达不到要求），该部分材料费不予收费并同时要以该部分材料费的 50% 金额处罚承包人。

(12) 所有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在种类、型号、规格和品牌上必须符合合同及图纸的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时对材料品牌的承诺，任何改变均需要有设计代表出具修改通知书，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施工围墙在内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2) 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承包人均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

予顺延。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程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与工期和费用相关的索赔。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责任。7)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8)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 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变更洽商增减价格的审核,只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用,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3) 变更工程量单价确定的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其组价原则为: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以及常州市相关最新文件规定。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取费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及费率执行,材料价格执行合同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执行变更实施当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发包人市场询价价格确定。

(4) 对于现场发生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以变更价格未定为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实施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10.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待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尽管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包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工程实际情况或未预见到的其他风险因素经综合考虑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内工作范围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固定包死，承包人投标时的各种填报错误或计算错误是承包人风险，包括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定额子目套用错误或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以及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工程量的变动对综合单价的影响。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补充条款。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提供预算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待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6)现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只按基本费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通用条款第 12.3.3 款第 (3) 项不适用。(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予计量。(4)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中标单位）需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缴纳 18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后予以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于当年农历年底付至审定价的 50%，第二年农历年底付至审定价款的 80%，第三年农历年底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其中防水工程 60 个月）且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

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号），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质量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质量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安全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施工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4、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中标的建造师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建造师，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建造师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承包人投标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其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单位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暂定价计入承包合同的项目，若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办理发包手续，承包人需积极办理相关招标工作及总分包合同归集手续。

3)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6)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7)施工工地围挡: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必须采用围挡封闭,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交通方案须经交管部门论证认可并保证交通顺畅。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8)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13)协调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有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有问题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发掘出文物等,则按通用条款1.9条执行。

6、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3)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4)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9)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以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力；

(12) 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13)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4) 承包人对其所供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甲供及甲定乙供的权力。

7、其他相关条款

(1)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实际施工人员工资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

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且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且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6)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管线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1) 一部位的维修必须保证两年之内不再出现问题，否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12) 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6%，超出该约定范围内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组价时不得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否则结算时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①、如人工工资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消耗量执行。②、如人工工资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执行。如遇材料及机械单价满足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单价时：③、如材料及机械单价为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消耗量执行。④、如材料及机械单价为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消耗量执行。

(15)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报告、信函等，发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不代表默认同意、接受或认可。

(16)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所发生之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

罚款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而无需承包人确认。

(17)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地方及周边矛盾，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管线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与本项目周边单位做好配合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其他项目（如其他市政项目施工、其他专业管线的施工等等）的交叉施工影响，如因其他施工方对本工程范围内已完成部分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及向相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如本承包人对其他承包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或向相关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已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2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 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1) 承包人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如遇其他工程项目的同步实施，承包人需与同步实施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如发生冲突且造成不良影响或不配合发包人协调安排的，每次罚款 5 万元。

(22) 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23) 承包人必须承诺遵守发包人的相应管理制度，包括设计变更制度、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制度、现场项目管理等制度。

(24) 承包人违反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每扣分 1 次，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5)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6) 发包人及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文。

(27)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28) 不平衡报价：严禁投标单位不平衡报价，使其投标文件出现部分单价子目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如出现此情况，超过标底控制价的不平衡报价子目按标底控制价同比例下浮。

(29)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中，如二级子目定额分析中工程量同时让利，视为材料单价让利，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结算时按照投标模式让利计算。

(30) 竣工保修：同一部位的维修必须保证两年之内不再出现问题，否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8、专用条款 10.4-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补充：

(1) 承包人认为对于发生的工作和事件他有资格得到额外支付时，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之日起 14 天之内，提交有关这类工作或事件的费用追加申请，而所有这些费用追加申请必须附上完整的详细情况，并必须指明按照合同的哪一条款提出应予以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这类申请，则视为承包人不要增加费用，承包人以后也不能再以此为由要求得到增加费用。

(2) 对于由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而引起的价款调整,无论价款事先确定与否,均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通知书的执行。

(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格条款书面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扣减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监理人确认后直接报发包人送审,视同承包人报审。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发包人需要额外增加合同外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专用条款 12.1-关于合同价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约定:

风险包干范围以外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中标单价以及 10.4 条约定的调整方式计算。

合同价格中的其它风险约定:

(1) 材料价格调整原则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1.1 款,人工费调整风险比例以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若在该基准日后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相关风险比例规定的,按规定风险比例及调整方法执行,否则结算时人工费不做调整;

(2) 总承包服务费投标费率固定不变,计算基数为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或直接发包工程在本合同中转变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作时应取消总包服务费,或者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被取消时,与之对应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用应当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3) 承包人承担的其它价格风险: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承包人投标时预计的管理费和利润水平的不一致是承包人的风险; 2) 承包人投标时的各种填报错误或计算错误是承包人风险,包括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

3) 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变化是承包人风险,发包人不予计量;

4)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5) 因承包人原因,为满足合同工期而产生的各项措施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变化均属承包人风险。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6) 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春节、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重要会议”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大气防治管控等)已相应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7) 当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进度款、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的工作量及价款等有异议而未能达成一致,承包方不能因此影响正常施工,否则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为了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事前定价”作为承担变更洽商工作内容的条件,或者以变更签证价款未定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派工程队伍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合同价款中有而实际未施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单价计算扣减相应金额。

9) 凡是为完成本合同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及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本合同价款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其它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0、专用条款 12.3.1 -关于计量计算规则的约定补充: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约定:(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以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

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初审报发包人批准后进行纠正。(2)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清，但图纸及相应图集、规范等资料中明确了详细做法的，应视为承包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资料并计入相应工程量清单报价项目中。(3) 如设计图纸中有要求承包人进行图纸深化设计的工作，如预应力钢筋、室内干挂大理石、外墙装饰等，视为承包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除清单中已列工程量按施工图正常计量外，发包人不为此类工作另外支付费用。

11、专用条款 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补充：

一、每次付款前(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承包人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按发包人每次支付的款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 承包人应确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能根据业务性质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来承包人变成小规模纳税人，则发包人有权根据税率差额调整合同总价。

(2) 如今后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发包人有权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二、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 (2) 承包人连续 2 周末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 (3)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 (5) 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 (7)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承包人考核报告、公司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人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 (8)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 (9)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三、质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工结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均已得到圆满处理，如在质保金保留期结束前 12 个月内仍有缺陷维修，则质保期应延长至最后一次缺陷维修完成后满 12 个月。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四、如果本项目实施二审的，则应以二审结果为最终价款结算依据。

12、关于专用条款 15.4.1-保修责任的约定补充：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验收合格。

3)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4)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5) 自建项目发包人在向小业主交房过程中，如小业主因房屋质量、工期等原因向发包人投诉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对该类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先行支付于小业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发包人有权随时主张。

13、关于专用条款 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约定补充：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或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发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应支付其工程款项扣取，仍然不足的部分成为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2) 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违约金和因返工导致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4) 承包人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之内，未能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指示，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实施该部分工程，而该部分工程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加上该费用的 20%，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该款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6)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8)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且承包人不得停工。

14、专用合同条款 16.2.3-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多方面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8 天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

(5)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6)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书面上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7)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

(8) 拒绝或拖延遵照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

(9) 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11) 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实际施工企业资质不到施工资质要求。

二、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1) 宣布破产，或者；

(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或者；

(3) 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三、在发生【上述一、二条】所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下列各条应适用，即：

(1) 在解除合同的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解除合同，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任何权利。

(3) 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未按时撤离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日 2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可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

(4) 在解除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1) 在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2) 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解除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他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给他的并扣除了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的金额，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而追回。

(6) 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发包人。

四、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履行以上责任外，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七、承包人发生【上述一、二条】违约行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0.6 项中“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不适用。

16、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约定见《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协议》。

1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防水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防水 5 年，其它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具体格式可根据软件相应调整）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表；
7.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8. 总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调整表；
13. 计日工表；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6.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18.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